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17〕7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第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北京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30日

北京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16〕63号）精神，全面掌握土壤环境状况，加强土壤污染防治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，保障土壤环境安全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，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保障人居环境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，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风险管控，突出重点行业和污染物，实施分类别、分用途、分阶段治理，形成政府主导、企业担责、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，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，树立红墙意识，确保中心城区土壤环境安全，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重要保障。

（二）防治目标

到2020年，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；再开发

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%以上。到 2030 年，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；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环保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、区科信委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安全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监察局、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、区环卫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二、防治任务

（一）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

1.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。配合北京市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。按照国家、市有关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范，结合实际开展区域详查。2020 年底前，配合北京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，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。落实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制度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、区卫生计生委、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2.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。按照北京市要求，统筹建设国家及市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。2017 年底前，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，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。

2018 年底前，配合市级部门设置市控监测点位，基本建成覆盖城市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。2020 年底前，全面建成覆盖全区各用地类型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，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。规划、园林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，建立健全专业土壤监测网络，组织开展相关行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研究区控监测点位设置方案，研究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，提高监测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、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3.配合北京市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。利用北京市土壤环境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逐步完善区域环保、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等部门掌握的土壤环境质量、土地利用类型及分布、土壤地质环境等相关数据。2018 年底前，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，实现区域数据共享，充分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、城市规划、土地利用、水资源保护中的作用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、区科信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4.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。根据土壤环境调查和监测结果，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，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（二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

5.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。严格按照《西城区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》，严禁新增工业污染企业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发展改革委

责任单位：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6.强化空间布局管控。加强城市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。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，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存量企业。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、危险废物处置、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。

牵头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科信委、区市政市容委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环卫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7.严控工业企业污染。对列入北京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，应制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，设置监测点位，按照北京市要求，开展土壤环境状况监测，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；同时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。环保部门每两年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，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环保局，作为

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科信委

责任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。重点污染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，应按国家有关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，制定残留化学品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，报环保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委、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

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（产品）替代品目录。加强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使用的控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科信委

责任单位：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8.减少生活垃圾污染。辖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，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政市容委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环卫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9.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。对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委、区教委、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10.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。落实《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、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》，逐步淘汰退出重金属污染行业和工艺。对列入北京市重点监管的重金属排放企业，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。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及北京市要求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信委、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11. 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。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，督促事件责任方及时处置残留物及已污染土壤。事件责任方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处置措施的，由区政府组织代行处置，并向事件责任方追缴处置费用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

（三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

12. 严格用地准入标准。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，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，合理确定土地用途。

牵头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13.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。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，自 2017 年起，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，环保部门应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，组织开展污染筛查，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档案，作为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科信委

责任单位：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14.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。自 2017 年起，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、汽车修理等服务业用地，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、商业、学校、医疗养老机构、公园、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，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，明确污染物、污染范围和程度；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，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。调查评估结果报区环保、国土和规划部门备案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委、区商务委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15.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。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，配合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。区域清单信息按要求纳入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，作为全市土地规划利用的重要依据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16.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。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，可优先实施绿化并封闭管理，严格限制开发利用。确需开发利用的，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工建设。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，划定管控区域，设立标识，发布公告，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；发现污染扩散的，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、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17.落实监管责任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，加强城市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，严格土地征收、收回、收购以及转让、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。环保部门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活动的监管。建立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、环保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，实现联动监管。

牵头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四）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

18.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。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，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，针对拟开发为居住、商业、学校、医疗养老机构、公园、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，严格落实实施北京市土壤污染治

理修复规划。

牵头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19.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责任主体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；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，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，由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20.防止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二次污染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和固体废物，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置，并达到国家和本市环保要求，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，责任单位应设立公告牌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、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；区环保部门应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；需转运污染土壤的，有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、方式、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、去向、最终处置措施等，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区环保部门报告。修复后的土壤，可以综合利用的，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市政市容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21.确保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。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，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。环保部门组织开展治理修复效果抽查，未达到修复目标要求的，责任单位应继续开展修复工作。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监管体系

22.全面落实法规标准。全面落实国家、北京市有关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法制办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23.健全监管机构。区环保部门明确相关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并充实土壤环境监管人员。自2017年起，将土壤污染监管工作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，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街道和社区，并明确监管责任人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

责任单位：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24.严格监管执法。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，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，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，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。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、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、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、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。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、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委、西城公安分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、区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25.加强区域协调联动。配合北京市建立跨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（二）加强能力建设

26.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。按照北京市要求，增加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和监测仪器设备，加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27.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。改善区域土壤环境执法条件，

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，配备执法装备。环境执法人员按要求参加北京市组织的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28.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。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。依托社会力量，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，加强应急能力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应急办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（三）强化科技支撑

29.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科学研究。在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，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土壤污染防治类优秀科研项目，予以优先支持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信委、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30.开展技术成果推广应用。推进土壤污染调查监测、风险管控、治理修复等关键技术的成果应用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信委、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

责任单位：西城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31.推动土壤治理修复产业发展。按照北京市要求，放开服

务性监测市场，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四）引导多元投入

32.加大财政投入。区财政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，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，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、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、受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、涉重金属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及落后工艺淘汰退出、风险管控等。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科信委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33.发挥市场作用。加大政府购买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力度，积极推动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。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创新商业模式，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修复。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（五）加强社会监督

34.开展宣传教育。制定土壤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方案。采取

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，正确解读法律法规政策，切实增强公众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委宣传部

责任单位：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、区教委、区新闻中心、区科协等相关部门、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

35.引导公众参与。鼓励公众通过 12345、12369 等环保举报热线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途径，对乱排废水、废气，乱倒废渣、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；查证属实的，可给予举报人奖励。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监督员，协助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对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热点问题，及时开展调查评估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城管执法监察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36.推动公益诉讼。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。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，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监督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管

执法监察局、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（在西城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加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牌子），负责组织研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

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信委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城管执法监察局、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、区安监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、区环卫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强行业监督管理，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区有关部门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环保局；区环保局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政市容

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科信委、区安全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监察局、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守土有责，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，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。排污企业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，造成土壤污染的，应承担损害赔偿、治理修复等责任。土壤污染评估、修复、监理、检测企业逐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，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环保局、区科信委、区国资委、西城工商分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（三）严格考核问责

落实目标责任制，区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。区有关部门应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，抓好落实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、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落实市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要求，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进行严格管理，分年度对有关部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。2020 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，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

重要依据。区国资委将区属国有企业落实本工作方案情况，纳入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。

牵头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国资委

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审计局、西城国土分局、西城规划分局、区科信委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城管执法监察局、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、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、防治工作不力、群众反映强烈的街道，约谈有关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。对失职渎职、弄虚作假的，予以诫勉、组织调整或处理、党纪政纪处分；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区监察局、区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30日印发
